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自願公佈 有關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佈。本公司有意就近期業務計劃及發展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電影業務之可能計劃

本公司獲一名有意收購電影業務之有意投資者接洽。因此,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可行性及裨益,並探索有否機會與該有意投資者合作,促進電影業務之其他未來發展,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利益。

董事局謹此強調上述電影業務之可能出售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及概無就有關出售事項達成具體計劃或決定。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概不保證任何出售事項計劃將會落實或(倘得以落實)於何時落實。

有關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業務、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

於過去幾個月,本公司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擬發展三項新業務範疇:(i)環保熱電技術;(ii)房地產及酒店;及(iii)其他業務。

(I) 環境熱電技術

本集團有意進軍新環保能源技術業務,尤其是熱水及蒸汽供應及相關技術及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兩間公司若干權益,其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分別向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之工業客戶配送一間電廠生產之蒸汽及熱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II) 房地產及酒店

本集團擬繼續現有業務分支及進一步投資房地產及酒店,並聚焦於旅遊及商業物業,包括成立旅遊及酒店管理學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酒店收購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或 投資多間公司之股權,其從事於中國經營及管理五星級度假村及酒店。更多詳情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III) 其他業務

本集團亦擬發展以下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訂立Forbes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一間公司,其計劃投資(其中包括)Forbes Global Holdings Inc.及一間環球基金管理公司(為另類多元經理、多重資產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與風險管理服務之供應商)的若干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予太平信託有限公司,以籌集更多資金,對該等公司投資(即Forbes備忘錄之主旨)。董事局認為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可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促進本公司與太平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資產管理領域形成協同聯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一般事項

董事局認為投資(i)環保熱電技術;及(ii)房地產及酒店;及(iii)其他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大收益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尋求其他可能投資機遇,進一步發展上述三個行業之業務。

董事局將密切監察新業務分支(以及現有業務營運)之表現,並適時就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

由於正式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一定落實,且據Forbes備忘錄及酒店收購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成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00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影業務」 指 本公司經營之電影菲林沖印、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Forbes備忘錄」 指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賣方)及本公司

(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東力 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可能收購Greater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共識;

「正式買賣協議」

指本公司(為買方)、聯天國際有限公司(為賣方)、鄭岳輝先生及李鋭光先生(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擬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9%;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收購備忘錄」

指 鄭強輝先生(為賣方)及本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列載 各方就購入多間公司(從事於中國經營兩座五星級度假 村及酒店)不少於40%股權之單次或一連串可能收購事 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為認購人)及鄭強輝先生 (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 容關於太平信託有限公司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 元之可換股票據;

「美元し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